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莊絜甯
電話：02-7736-5937
電子信箱：kx0899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401237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勞動部函、勞動部令、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修正條文

(A09000000E_1140123781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
A09000000E_1140123781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
A09000000E_1140123781_senddoc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「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」第2條、第9條，業經勞動部

114年11月21日勞動條4字第1140149019號令修正發布，檢

送原函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勞動部114年11月21日勞動條4字第1140149019D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本部各單位(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

